

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 港 合 易所有限 司對本 告 概 負
責，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 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 告 部
或 何部分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引致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
、開曼群島司法及本公司須遵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會時無
意於觸收購項強收購責任情況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股
購回後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趙雋賢

港， 年十月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 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 賢生、張為眾生、
志偉女士、顧衛生、立彤生及天賜生；及 立非行董事 徐華
生、彭永臻生及常生。